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381/14/05 Annex 1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3741 1588
圖文傳真
FAX NO : 2318 1877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匯報籌備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就委員在會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專款專用」的方式，將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所得的所有／部分款項，撥作支援本地回收業發展；

按照政府慣例，收取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將會歸入政府一般收入帳；而政府將會承擔收集及處理廢玻璃容器，以及相關宣傳與推廣工作所需開支。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恰當，並可確保所提供的玻璃容器循環再造服務不會受所收徵費的數額所影響。

- (b)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優先使用在本地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產品；

政府已採納環保採購政策，規定各局和部門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時必須考慮環保因素，其中包括須採購再造物料含量高的產品以支

持環保工業的發展。舉例來說，路政署大部分道路維修工程均已採用以本地回收玻璃物料製造的環保地磚，而其他工務部門及房屋署亦有在合適的工程使用環保地磚。

- (c) 近年本港以廢玻璃容器生產的環保地磚數量的統計資料，以及這些環保地磚(i)在本地使用及(ii)獲政府採用的百分比；以及

我們並無在本地以廢玻璃容器製造的環保地磚數量的資料。各工務部門和房屋署在 2016 及 2017 年所用本地製造環保地磚的數量則如下：

<u>年份</u>	<u>數量(平方米)</u>
2016	130 000
2017	110 000

- (d) 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在最初的公開招標工作中批出九龍區玻璃管理合約，會不符合公眾利益，並因而決定就該合約重新招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7 年年初分別為港島區(包括離島)、九龍區及新界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招標。按政府一貫公開招標安排，環保署根據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的招標文件中所列明的原則及程序，對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進行評審和給予評分，再按照招標文件內關乎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選定最後的中標者。有關九龍區的合約，經考慮評審結果和招標文件內關乎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及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意見後，環保署認為根據甄選準則而獲建議接納的標書未能符合物有所值的要求，因此批出合約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故決定取消是次投標。其後，環保署因應是次投標結果修訂了部分投標要求。經中央投標委員會同意，我們已隨即於 2017 年 11 月中重新招標九龍區的合約，並於 2018 年 4 月批出。

環境保護署署長

(蕭智慧



代行)

2018 年 9 月 27 日